

宜蘭縣政府人事室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 95 年法規測驗題目卷

【行政組】

一、是非題 (30%)

1. 【0】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2. 【0】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規定，合於應考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應升官等考試時，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後，得視為考績成績。但最多以計算三年為限。
3. 【0】曾依 9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改任並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離職技術人員，尚非不得透過機關自行遴用方式再任。
4. 【0】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依民法親屬編第一章通則之規定。
5. 【0】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參加公保、勞保人數合計在五十人以上者，應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進用人數按公保、勞保之要保機關或投保單位之員工數計算，參加公保、勞保之員工，合計每滿五十人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一人，未滿五十人之尾數不計；進用重度身心障礙人員，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6. 【×】受考人對考績（成）丙等等次以上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復審。
7. 【0】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不得據以取得高一職等之升等資格。
8. 【×】公務人員延長病假期滿應予停職。
9. 【×】小吳 94 年為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於 94 年參加委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原職改派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其 94 年升任高一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其 94 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應不得再晉。
10. 【×】孫先生係某公所課員，兼任公所所屬托兒所人事管理員，其可選擇以人事管理員職務參加年終考績。
11. 【0】因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個月，褫奪公權二年，同時諭知緩刑二年，於緩刑期間應停發月退休金。
12. 【0】某甲退休案，前經核定眷口數二大口在案，其於 94 年 10 月 23 日與大陸地區人民再婚，依規定得遞補眷口，並請領眷屬實物代金。
13. 【×】聘僱人員在同一機關經繼續聘僱，但在最後一次聘僱期間，因違反契約規定而經服務機關予以解僱，在發還聘僱期間公自提離職儲金時，僅須扣除最後一次之公提儲金，餘仍全數發給。
14. 【0】公立學校幹事兼任人事管理員於娩假期間，得依規定繼續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至其依規定請假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准由他人代理有案，該職務代理人如連續代理該人事管理員職務達十個工作日以上，亦得依規定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所代理人事管理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
15. 【0】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選擇題 (50%)

1. 【1】地方制度法規定，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1）縣政府 （2）省政府 （3）行政院 備查。
2. 【4】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因（1）服兵役 （2）進修碩士、博士 （3）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 （4）以上皆是 無法立即接受分發，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
3. 【4】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規定，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原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者，其訓練期間之津貼依下列標準發給：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者（1）仍准支原敘級俸，其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所占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2）原敘職等高於所占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3）原敘職等低於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4）以上皆是。
4. 【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規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請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1）1 （2）2 （3）3 （4）4 日者。
5. 【4】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公務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

- 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1）7（2）8（3）9（4）10年者。
6. 【1】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1）1（2）2（3）3（4）4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國民大會、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7. 【1】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1）3（2）4（3）5（4）6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8. 【1】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無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者。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者。三、最近（1）3（2）4（3）5（4）6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四、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五、經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
9. 【2】新制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1）每任職一年，照基數1.5%給與。（2）每任職一年，照基數2%給與。（3）任職滿15年者，給與75%，以後每增1年，加發1%。（4）以上皆非。
10. 【4】公務人員申請子女喪葬補助之要件（1）子女二十歲以下，未婚且無職業者。（2）未婚子女超過二十歲以上，但在校肄業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3）未婚子女超過二十歲以上，但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或確實殘廢不能自謀生活，需仰賴申請人扶養。（4）以上皆是。
11. 【3】課員某乙95年2月12日至2月25日核派代理課長主管職務，期間扣除例假日（2月15日、16日、22日、23日）為10個工作日，應支給代理職務加給之天數為（1）10天。（2）12天。（3）14天。（4）16天。
12. 【2】某乙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現權理課員職務（P05；P06-P07），其專業加給應支領（1）委任第3職等。（2）委任第5職等。（3）薦任第6職等。（4）薦任第7職等。
13. 【2】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之項目為（1）養老、死亡、眷屬喪葬。（2）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3）生育、養老、死亡、眷屬喪葬。（4）以上皆非。
14. 【4】公務人員退休後有下列何者情形時，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1）死亡及褫奪公權終身者。（2）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3）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4）以上皆是。
15. 【4】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情形係指（1）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及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2）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3）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4）以上皆是。
16. 【4】以下情形何者不得發給三節慰問金（1）退休時年滿60歲。（2）退休時任職滿25年年滿55歲。（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4）退休時年滿50歲，經過10年年滿60歲。
17. 【3】九十五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須達（1）20小時。（2）25小時。（3）30小時。（4）35小時。
18. 【3】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可達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以下何者為是（1）平均風力達級7級、陣風達11級。（2）平均風力達級8級、陣風達10級。（3）平均風力達級7級、陣風達10級。（4）以上皆非。
19. 【2】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案件，其追訴期間為（1）5年。（2）10年。（3）15年。（4）20年。
20. 【4】公務人員奉准離開辦公處所外出哺乳時，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規定每日給二次哺乳時間，每次三十分鐘，並以親自哺乳未滿一歲之子女為限。請問其每次外出哺乳之三十分鐘，應請什麼假？（1）公出。（2）事假。（3）家庭照顧假。（4）不需請假。
21. 【4】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何種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1）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2）平時考核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3）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4）以上皆是。
22. 【3】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僅能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符合以下條件得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1）最近三年，二年甲等、一年乙等。（2）最近四年，三年甲等、一年乙等。（3）最近五年，四年甲等、一年乙等。（4）以上皆非。

23. 【1】某甲原任委任課員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七月一日調升薦任課員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至年終服務已滿一年，其當年考績為(1)薦任年終考績。(2)薦任另予考績。(3)薦任另予考績及委任另予考績。(4)委任年終考績。
24. 【2】張三於95年12月1日由台北縣政府調任宜蘭縣政府，其95年年終考績應於何機關辦理？(1)台北縣政府。(2)宜蘭縣政府。(3)原則以宜蘭縣政府辦理，惟可讓受考人選擇由台北縣政府辦理，並通知宜蘭縣政府。(4)原則以台北縣政府辦理，惟可讓受考人選擇由宜蘭縣政府辦理，並通知台北縣政府。
25. 【4】老劉於94年4月1日，由第七職等技士職務調任第七至八職等課長職務，其94年年終考績獎金中主管加給應如何發給？(1)不能發給。(2)給12分之9個月。(3)給12分之3個月。(4)給一個月。

三、簡答題(20%)

1. 王員係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畢業，應82年高考三級人事行政科考試及格，於94年1月1日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科長(列薦任第9職等)職務，現職銓敘審定人事行政職系(未曾審定其它職系)薦任第9職等本俸5級，請據以回答下列問題：

- (1) 得否於95年8月31日調任宜蘭縣政府地政職系專員(薦任第八職等)職務？原因為何？
- (2) 如自願降調委任第3至5職等人事行政職系辦事員職務，其俸級及支薪為何？

	本俸 5級	年功俸 1級	年功俸 2級	年功俸 3級	年功俸 4級	年功俸 5級	年功俸 6級	年功俸 7級	年功俸 8級	年功俸 9級	年功俸 10級
薦9	550										
委5	370	385	400	415	430	445	460	475	490	510	520

答：

- (1) 依銓敘部94年7月11日部法二字第0942453815號令規定，95年1月15日以前考試及格或銓敘審定有案人員於96年1月15日以前仍得適用95年1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一覽表規定，辦理調任上表修正後未變更名稱之職系。人事行政職系與地政職系於95年1月15日前係同一職組，在96年1月15日前得調任。
- (2)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規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務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另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規定，職務加給、技術加給及專業加給均依銓敘審定職等發給。王員應敘委任第5職等年功俸10級520俸點，原敘550俸點仍予照支。支550俸點薪津，5職等專業加給。
2. 張三自81年3月1日到職，其於95年2月6日至2月24日請休假(扣除例假日計15日)至國外旅遊，95年8月2日至4日(計3日)休假國內旅遊刷國民旅遊卡、95年9月20日至21日(計2日)休假，若以對其最有利之算法請問其：
- (1) 95年強制休假多少天？
- (2) 強制休假補助費多少元？
- (3) 休假補助可發多少天？
- (4) 休假補助費(一天600元)多少元？
- (5) 可發不休假加班費多少天？

答：

- (1) — (2) 81年3月1日到職至94年12月31日止，年資計13年，95年可休天數為28天，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強制休假14日，強制休假補助費16,000元。

- (3) 國外旅遊不得補助，強制休假 14 日可自行運用，惟國內旅遊刷國民旅遊卡 3 日應計入強制休假 14 日內，爰： $(3-1) 14 天 - 3 天 (刷國民旅遊卡) = 11 天 (可應用出國)$ ，若先將另 2 天休假扣除，則出國有 6 天不可發休假補助將對其較不利。 $(3-2)$ 超過 14 日部份： $出國 15 天 - 11 天 = 4 天 (不可發休假補助)$ 。
- (4) 超過 14 日部份：休假補助 = 2 日 (95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 $\times 600 元 = 1200 元$ 。
- (5) 可發不休假加班費日數 = 28 天 - 14 天 (強制休假) - 4 天 (出國) - 2 天 = 8 天。
3. 某甲申請於 95 年 6 月 2 日退休，選擇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等級為薦任第 7 職等年功俸六級 590 俸點 (37,915 元)，其服務年資為舊制 15 年 4 個月、新制 10 年，其第一期之退休金總數應為多少錢？並請列出計算方式。

答：

舊制 $37915 \times 75\% \times 29/30 + 930 = 28,419 元$

新制 $37915 \times 2 \times 21\% = 15924 元$

其他現金補償金 $37915 \times 15\% = 5688 \times 31 = 176328 元$

再一次增發補償金 $37915 \times 2 \times 0.5 = 37915 元$

其第一期之退休金總數為 258,586 元

4. 某甲係 94 年高考三級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分發某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於 95 年 3 月 29 日報到接受實務訓練，某甲曾服義務役一年六個月、職前曾在乙機關擔任職務代理人一年二個月、約僱人員二年四個月、約聘人員一年五個月，請問：

- (1) 某甲實務訓練期間之支薪標準為何？ (0 職等本俸 0 級 000 俸點)
- (2) 如某甲無任何免除或縮短實務訓練及試用期間之事由時，何時試用期滿？ (0 年 0 月 0 日)
- (3) 某甲應否辦理 95 年考績？
- (4) 某甲試用期滿可提敘幾級？ (0 級)
- (5) 某甲可申請購買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年資幾年幾個月？ (0 年 0 個月)

答：

- (1) 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
- (2) 96 年 1 月 28 日。
- (3) 於 95 年年終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即可辦理另予考績。
- (4) 義務役一年六個月未敘明何種軍職年資，職務代理人一年二個月亦未敘明何種職務之代理，且非專任職務不得採計。約聘人員一年五個月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5) 義務役一年六個月未敘明服役時間，於退撫新制 (84 年 7 月 1 日) 實施前服役者依規定毋須購買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實施後服役者可申請購買年資一年六個月。餘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及約聘人員年資均不得購買年資。

宜蘭縣政府人事室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 95 年法規測驗題目卷

【學校組】

一、是非題 (30%)

1. 【0】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規定，受訓人員因經司法機關管收、拘提、留置、拘留、羈押、拘役或易服勞役之執行或通緝，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除依第 14 條第 5 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其停止訓練之原因消滅者，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申請核准恢復訓練。
2. 【0】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
3. 【0】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改依本法任用。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4. 【0】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最近三年內曾獲專業獎章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5. 【0】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自原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離職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進用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誡該機關，督促儘速進用；逾六個月仍未進用者，該機關人事主管視情節輕重應核予申誡一次或申誡二次，其直屬上一級人事主管或督導人員查有督導不週事實者，應由權責人事機構核予申誡一次以上處分；逾九個月仍未進用者，機關首長視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一次或申誡二次，人事主管及直屬上一級人事主管並加重處分。
6. 【×】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但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7. 【×】娩假可扣除寒暑假期間。
8. 【×】公務人員為照顧老邁父親申請留職停薪，機關不得拒絕。
9. 【×】公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繼續任職，滿 10 年應申請三等服務獎章，滿 20 年應申請二等服務獎章，滿 30 年應申請一等服務獎章。
10. 【×】教師延長病假期滿未能銷假上班，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停聘，停聘期間應發予半數以下數額本薪（年功薪）。
11. 【×】公務人員退休時，其曾加入勞工保險之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請領養老給付。
12. 【×】某甲於 54 歲繳納公保年資 21 年 9 個月又 29 天時離職，因繳納保險費已滿十五年以上，故得給予一次養老給付。
13. 【×】新進人員應自到職之日起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其破月保險費計算方式，係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14. 【0】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已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三十年，繼續繳付保險費屆滿三十年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其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全部由政府負擔。
15. 【0】公立學校幹事兼任人事管理員於娩假期間，得依規定繼續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至其依規定請假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准由他人代理有案，該職務代理人如連續代理該人事管理員職務達十個工作日以上，亦得依規定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所代理人人事管理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

二、選擇題 (50%)

1.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規定，分配機關(構)學校訓練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1)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2)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3)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
2.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規定，經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其期間自文到次日起算，不得逾原訓練期間，並以(1)1 (2)2 (3)3 (4)4 次為限。
3. 【3】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規定，現職人員最近三年考績或考成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成績得併

- 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比例為百分之(1)10 (2)20 (3)30 (4)40。最近三年考績或考成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成績不得列入總成績，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4. 【2】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1)1 (2)2 (3)3 (4)4 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
 5. 【3】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1)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2)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資格。(3)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4)初等考試取得委任第二職等任用資格。
 6. 【2】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1)低一職等 (2)低一官等 之職務。
 7. 【3】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各機關首長於左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1)自退休案生效之日起至離職日止。(2)自免職或調職令生效日起至離職日止。(3)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休職處分之日起至離職日止。(4)以上皆是。
 8. 【4】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1)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2)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所稱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3)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4)以上皆是。
 9. 【3】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可達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以下何者為是(1)平均風力達級7級、陣風達11級。(2)平均風力達級8級、陣風達10級。(3)平均風力達級7級、陣風達10級。(4)以上皆非。
 10. 【4】婚假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1)三十天 (2)六十天 (3)二個月內 (4)一個月內 請畢。
 11. 【2】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案件，其追訴期間為(1)5年。(2)10年。(3)15年。(4)20年。
 12. 【3】除初任教師外，教師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如何核給(1)無休假。(2)依其教師年資核算休假天數。(3)依其教師年資核算休假天數並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4)以上皆非。
 13. 【2】教師年終成績考核結果下列何者為非(1)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2)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含職務加給、地域加給)。(3)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4)以上皆非。
 14. 【3】教師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1)可予保留2年。(2)可予保留1年。(3)酌予獎勵，不予保留。(4)教師可選擇保留或結算。
 15. 【2】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考核結果應為(1)不能晉級也不發給考核獎金。(2)只晉級但不發給考核獎金。(3)只發給考核獎金但不晉級。(4)可晉級也可發給考核獎金。
 16. 【1】教師成績考核規定，以下何者為非？(1)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且同一學年度獎懲不能相抵)，可考列四條一款。(2)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可考列四條二款。(3)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者須考列四條三款。(4)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須考列四條三款。
 17. 【2】張三於95年12月1日由台北縣政府調任宜蘭縣政府，其95年年終考績應於何機關辦理？(1)台北縣政府。(2)宜蘭縣政府。(3)原則以宜蘭縣政府辦理，惟可讓受考人選擇由台北縣政府辦理，並通知宜蘭縣政府。(4)原則以台北縣政府辦理，惟可讓受考人選擇由宜蘭縣政府辦理，並通知台北縣政府。
 18. 【2】新制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1)每任職一年，照基數1.5%給與。(2)每任職一年，照基數2%給與。(3)任職滿15年者，給與75%，以後每增1年，加發1%。(4)以上皆非。

19. 【2】某甲服公職 28 年獲頒二等服務獎章，其退休時可發給服務獎章獎勵金為(1)10,800 元。(2)7,200 元。(3)7,600。(4)10,600 元。
20. 【2】某乙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現權理課員職務(P05；P06-P07)，其專業加給應支領(1)委任第 3 職等。(2)委任第 5 職等。(3)薦任第 6 職等。(4)薦任第 7 職等。
21. 【2】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之項目為(1)養老、死亡、眷屬喪葬。(2)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3)生育、養老、死亡、眷屬喪葬。(4)以上皆非。
22. 【2】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分擔比例(1)由被保險人自付 25%，政府補助 75%。(2)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3)由被保險人自付 40%，政府補助 60%。(4)以上皆非。
23. 【4】公務人員退休後有下列何者情形時，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1)死亡及褫奪公權終身者。(2)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3)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4)以上皆是。
24. 【4】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情形係指(1)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及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2)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3)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4)以上皆是。
25. 【2】某甲服務 16 年 2 個月退休，其年終慰問金比例應為(1)75%。(2)76%。(3)77%。(4)以上皆非。

三、簡答題 (20%)

1. 王姓編制內合格教師大學畢業，核敘 625 元，於 95 年 6 月 30 日取得台北師範大學教育學碩士學位，同時申請改敘，應敘薪級及理由為何？

答：

- (1) 應敘 625 元。
- (2) 理由：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爰王師應自 245 元起敘，應敘薪級 = 本薪 525 元 + 年功薪 100 元 = 625 元，改敘後 95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以上，可晉年功薪一級為 650 元。
2. 張三（係公務人員）自 81 年 3 月 1 日到職，其於 95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24 日請休假（扣除例假日計 15 日）至國外旅遊，95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計 3 日）休假國內旅遊刷國民旅遊卡、95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計 2 日）休假，若以對其最有利之算法請問其：
- (1) 95 年強制休假多少天？
- (2) 強制休假補助費多少元？
- (3) 休假補助可發多少天？
- (4) 休假補助費（一天 600 元）多少元？
- (5) 可發不休假加班費多少天？

答：

- (2) — (2) 81 年 3 月 1 日到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資計 13 年，95 年可休天數為 28 天，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強制休假 14 日，強制休假補助費 16,000 元。
- (6) 國外旅遊不得補助，強制休假 14 日可自行運用，惟國內旅遊刷國民旅遊卡 3 日應計入強制休假 14 日內，爰： $(3-1) 14 天 - 3 天$ （刷國民旅遊卡） = 11 天（可應用出國），若先將另 2 天休假扣除，則出國有 6 天不可發休假補助將對其較不利。 $(3-2)$ 超過 14 日部份：出國 15 天 - 11 天 = 4 天（不可發休假補助）。
- (7) 超過 14 日部份：休假補助 = 2 日（95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 $\times 600 元 = 1200 元$ 。
- (8) 可發不休假加班費日數 = 28 天 - 14 天（強制休假） - 4 天（出國） - 2 天 = 8 天。

3. 某甲申請於 95 年 6 月 2 日退休，選擇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等級為薦任第 7 職等年功俸六級 590 俸點(37,915 元)，其服務年資為舊制 15 年 4 個月、新制 10 年，其第一期之退休金總數應為多少錢？並請列出計算方式。

答：

舊制 $37915 \times 75\% \times 29/30 + 930 = 28,419$ 元

新制 $37915 \times 2 \times 21\% = 15924$ 元

其他現金補償金 $37915 \times 15\% = 5688 \times 31 = 176328$ 元

再一次增發補償金 $37915 \times 2 \times 0.5 = 37915$ 元

其第一期之退休金總數為 258,586 元

4. 某甲係師範大學研究所畢業，取得國民中學教師證書，於 95 年 8 月 1 日應乙國民中學聘任為專任教師，並兼任註冊組長，某甲曾服義務役(士官)一年六個月、職前曾在丙機關擔任約僱人員二年四個月、約聘人員一年五個月，請問：

(1) 某甲起敘標準？(000 元)

(2) 某甲可提敘薪級幾級？(0 級)

(3) 某甲主管職務加給核支標準？(0 職等)

(4) 某甲 95 學年度可否核給休假？

(5) 某甲可申請購買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年資幾年幾個月？(0 年 0 個月)

答：

(1) 245 元。

(2) 1 級(1 級：約聘人員一年。士官、約僱人員年資均等級不相當)。

(3) 比照第六職等之標準。

(4) 不可核給休假(任現職未滿一年)。

(5) 義務役一年六個月未敘明服役時間，於退撫新制(85 年 2 月 1 日)實施前服役者依規定毋須購買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實施後服役者可申請購買年資一年六個月。餘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及約聘人員年資均不得購買年資。